

证券代码: 002644

证券简称: 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 2012-03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严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拟定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 2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公司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提前泄露报告内容的行为。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